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M Energy Tech Co., Ltd.
華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

- (1)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股份之關連交易；
及
(2) 申請清洗豁免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CMS  **招商證券國際**

獨立財務顧問致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及獨立股東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股份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且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0港元認購1,621,717,000股認購股份，總代價為現金324,343,400港元。

將於完成後發行的認購股份佔：

- (a)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50%；及
- (b) 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33.33% (假設本公司股本自本公告日期直至完成日期並無其他變動)。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申請清洗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

- (a) 認購人 (CM Group 之全資附屬公司) 並未持有任何股份；
- (b) Prime Forc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CM Group 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持有 1,530,372,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47.18%；及
- (c) 認購人之一致行動人士中集 (香港) 持有 185,60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72%。

完成後，假設本公司股本及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包括受託人) 的股權將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5.08% 增至約 70.05%。

經向執行人員作出諮詢後，由於完成後招商局集團的股權總額將由約 47.18% 增至約 64.79% (不包括受託人持有的股份)，除非獲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否則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將導致認購人及 CM Group 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1 就所有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 (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除外) 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

認購人將(代表其本身及CM Group)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以豁免遵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所有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清洗豁免(倘獲授予)將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分別就清洗豁免及股份認購事項獲至少75%及超過50%票數批准後，方可作實。

認購人及CM Group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彼等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於股份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的任何其他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股份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投票。

執行人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授予清洗豁免。倘清洗豁免未獲授予或批准，則股份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上市規則的涵義

認購人為本公司主要股東CM Group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股份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成立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所有並無於股份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的非執行董事，即張熙政先生、張夢桂先生、鄒振東先生、張真女士及薛建中先生)已告成立，以就股份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所有於股份認購事項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鄒振東先生、張真女士及薛建中先生)已告成立，以就股份認購事項之條款及投票從上市規則之角度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任，以就股份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向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投票提供推薦意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特別授權)；及(ii)清洗豁免。

批准股份認購事項(包括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獨立股東批准。股份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分別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超過50%及至少75%之表決票數批准後，方可作實。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由於完成須待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股份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清洗豁免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獲執行人員授予，且倘獲授予，將(其中包括)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分別就清洗豁免獲獨立股東至少75%之表決票數及就股份認購事項獲獨立股東超過50%之表決票數批准後，方可作實。股份認購事項的完成須待(其中包括)執行人員授予及獨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狀況及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股票經紀人、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股份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且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0港元認購1,621,717,000股認購股份，總代價為現金324,343,400港元。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b) 認購人(作為認購人)

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 0.20港元

認購價總額 324,343,400港元

認購股份之面值總額 162,171,700港元

認購股份

將於完成後發行的認購股份佔：

(a)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50%；及

(b) 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33.33%(假設本公司股本自本公告日期直至完成日期並無其他變動)。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

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及配發，即會在彼此之間及與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價

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60港元溢價25.00%；
- (b)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59港元溢價約25.79%；
- (c)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72港元溢價約16.28%；
- (d)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80港元溢價約11.11%；
- (e)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421港元(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75,824,000美元(摘錄自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報)及當時已發行股份3,243,433,914股計算(採用匯率1港元兌0.1288美元，供說明之用))折讓約52.49%；及
- (f)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424港元(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77,091,000美元(摘錄自本公司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及當時已發行股份3,243,433,914股計算(採用匯率1港元兌0.1288美元，供說明之用))折讓約52.83%。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i)股份之歷史市價；(ii)股份之交易流動性；(iii)本公司之未來發展計劃及相關資金需求；及(iv)下文「進行股份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之進行股份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先決條件

股份認購事項須於滿足或(如適用)豁免以下條件後，方告完成：

- (a)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i)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及(ii)清洗豁免；
- (b) 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且有關豁免隨後並無被撤銷或撤回；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隨後並無被撤銷或撤回；
- (d) 本公司已取得或適當提交(如適用)實施或完成股份認購事項所需的所有內部及外部批准、授權、同意、申請及報告，且有關批准及同意維持全面生效及有效；
- (e) 認購人已取得或適當提交(如適用)實施或完成股份認購事項所需的所有批准、授權、同意、申請及報告，且有關批准及同意維持全面生效及有效，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對股份認購事項的批准；
- (f) 於完成日期，(i)本公司於認購協議項下作出的聲明、保證及承諾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正確，且無誤導成分；及(ii)本公司已在各重大方面履行或達成其於認購協議項下須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履行的所有協議、承諾及責任；及

- (g) 於完成日期，(i)認購人於認購協議項下作出的聲明、保證及承諾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正確，且無誤導成分；及(ii)認購人已在各重大方面履行或達成其於認購協議項下須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履行的所有協議、承諾及責任。

於本公告日期及基於本公司可得資料，除上文條件(a)、(b)、(c)及(e)明確載述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上文(d)及(e)段條件中載述的其他所需批准、授權、同意、備案及報告。

認購人可豁免上文(e)及(f)段載述的任何條件。本公司可豁免上文(d)及(g)段載述的任何條件。(a)至(c)段所載條件不可豁免。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上述條件獲滿足或(如適用)豁免。

股份認購事項之完成

股份認購事項應在滿足或豁免認購協議項下的條件後五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完成，其後，本公司應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而認購人應向本公司支付總認購價。

認購協議之終止

於下列情況下，認購人可終止認購協議：

- (a) 本公司重大違反其於認購協議項下的義務；
- (b) 本公司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其於認購協議中作出的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
- (c) 股份在聯交所的買賣或上市出現連續15個或以上交易日之暫停；

- (d) 任何政府機構或監管機構已頒佈、訂立、發佈、指定、威脅或有待通過一項法規、規則、規章、命令、法令、判決或禁令，從而在任何重大方面限制、禁止或威脅限制或禁止完成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
- (e) 出現任何會導致(i)對本集團的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前景、經營業績、一般事務或資產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ii)對本公司履行認購協議項下任何責任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的狀況、發展或情況的變動；或
- (f) (i)聯交所普遍暫停買賣證券或對買賣證券有重大限制；或(ii)有關當局宣佈普遍暫停在香港的商業銀行業務，或香港商業銀行業務或證券結算或清算服務嚴重中斷。

倘完成未於認購協議日期後180個日曆日(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當日或之前作實，本公司或認購人均可終止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股份認購事項)。

有關認購人之資料

認購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為本公司主要股東CM Group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CM Group透過Prime Forc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CM Group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1,530,372,000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18%。

CM Group是一家綜合性的大型國有企業集團，業務主要集中於交通、金融、城市和園區綜合開發運營以及技術和創新相關業務等核心產業。

收購守則規定之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確認：

- (a) 除認購協議外，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包括當日)前六個月內，認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購入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購入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投票權；
- (b) 除本公告「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節所披露者外，認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股份或任何尚未執行期權、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或與股份有關的任何衍生工具的證券中擁有或控制或指示任何投票權或權利，亦無就本公司證券訂立任何尚未執行的衍生工具；
- (c) 除認購協議外，認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就本公司或認購人股份訂立任何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提述的安排(不論以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而有關安排對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或清洗豁免而言可能屬重大；
- (d) 認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到投票贊成或反對與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或清洗豁免有關的決議案的任何不可撤銷承諾；
- (e) 除認購協議的條件外，認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涉及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或清洗豁免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
- (f) 認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g) 股份認購事項概無涉及任何股份出售；及
- (h) 除認購協議外，(i)任何股東；與(ii)(1)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或(2)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訂立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進行股份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構建「氫、機、電」產業佈局，聚焦氫基燃料裝備的生產與應用(氫)、海洋能源裝備(機)及電力驅動與控制(電)領域，致力創造行業領先產品並成為行業領先的技術創新型綠色能源及裝備服務商。

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324,343,400港元。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成本及開支)將為約320,343,400港元，及淨認購價將為每股股份約0.1975港元。

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氫、機、電相關業務發展，包括推進本公司綠色能源裝備開發與製造、電力驅動與控制及其他方面，並將增強本公司製造能力，打造競爭性產品。所得款項淨額亦將用於補充本公司一般流動資金。

完成後，CM Group將於本公司50%以上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股份認購事項將令招商局集團更靈活、高效地支持本公司長期業務發展，進而幫助本公司實現其長期發展策略。CM Group於本公司的持股增加亦表明其對本公司持續長期增長的信心。

股份認購事項亦將整合招商局集團內部的科技領域資源。此舉將使本公司進一步聚焦綠色能源科技的協同發展，並助力本公司成為成功的高端綠色能源裝備製造平台。這將是本公司實現成為行業領先的技術創新型綠色能源及裝備服務商這一中長期目標的關鍵方面。

董事(不包括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其意見將載於有關股份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的通函)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人對本集團之未來意向

CM Group及認購人擬繼續經營本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CM Group及認購人亦擬於完成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於本公告日期，除將於適時生效及公佈以遵守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董事會組成潛在變動外，無意對本集團現有業務或對本集團僱員持續受僱作出任何重大變動，亦無意在一般業務過程以外重新調配本集團任何固定資產。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並未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證券之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a)本公告日期；(b)緊隨完成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止期間內本公司之股本及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1,786,471,000	55.08%	3,408,188,000	70.05%
Prime Forc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¹⁾	1,530,372,000	47.18%	1,530,372,000	31.46%
認購人	-	-	1,621,717,000	33.33%
中集(香港) ⁽²⁾	185,600,000	5.72%	185,600,000	3.81%
受託人 ⁽³⁾	70,499,000	2.18%	70,499,000	1.45%
董事				
張夢桂 ⁽⁴⁾	65,979,100	2.04%	65,979,100	1.36%
公眾股東	1,390,983,814	42.88%	1,390,983,814	28.59%
總計	3,243,433,914	100%	4,865,150,914	100%

附註：

- (1) 於本公告日期，Prime Forc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為 CM Group 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2) 中集(香港)為中集之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CM Group 通過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於中集之已發行H股及已發行股份總數中分別擁有約42.74%及約24.49%之權益。
- (3) 該等股份包括受託人(其為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持有的8,446,456股股份及受託人(其為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持有的62,052,544股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7.05A條，受託人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4) 張夢桂先生並無於股份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
- (5) 上述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除3,243,433,914股已發行股份外，本公司並無其他賦予任何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權利的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申請清洗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

- (a) 認購人(CM Group之全資附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股份；
- (b) Prime Forc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CM Group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1,530,37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18%；及
- (c) 認購人之一致行動人士中集(香港)持有185,6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2%。

完成後，假設本公司股本及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受託人)的股權將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08%增至約70.05%。

經向執行人員作出諮詢後，由於完成後招商局集團的股權總額將由約47.18%增至約64.79% (不包括受託人持有的股份)，除非獲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否則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將導致認購人及CM Group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所有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

認購人將(代表其本身及CM Group)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以豁免遵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所有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清洗豁免(倘獲授予)將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分別就清洗豁免及股份認購事項獲至少75%及超過50%票數批准後，方可作實。

認購人及CM Group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彼等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於股份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的任何其他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股份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投票。

執行人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授予清洗豁免。倘清洗豁免未獲授予或批准，則股份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認為股份認購事項不會引起任何有關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包括上市規則)的任何問題。倘於本公告發佈後出現任何問題，則本公司將努力儘快解決問題以令有關當局滿意，惟無論如何將在有關清洗豁免的通函寄發之前解決。本公司注意到，倘股份認購事項不符合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則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予清洗豁免。

上市規則的涵義

如本公告「有關認購人之資料」一節所述，認購人為本公司主要股東CM Group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股份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梅先志先生、劉建成先生及譚榮添先生於招商局工業集團有限公司(CM Group之附屬公司)任職，彼等各自就有關股份認購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成立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所有並無於股份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的非執行董事，即張熙政先生、張夢桂先生、鄒振東先生、張真女士及薛建中先生)已告成立，以就股份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非執行董事梅先志先生、劉建成先生及譚榮添先生或由CM Group委任，或為招商局集團僱員，因此不構成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之一部分。

根據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所有於股份認購事項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鄒振東先生、張真女士及薛建中先生)已告成立，以就股份認購事項之條款及投票從上市規則之角度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任，以就股份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向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投票提供推薦意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
(i)認購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特別授權)；及(ii)清洗豁免。

批准股份認購事項(包括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獨立股東批准。股份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分別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超過50%及至少75%之表決票數批准後，方可作實。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認購事項(包括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特別授權)的詳情；(ii)清洗豁免；(iii)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及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致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8條於本公告日期起計15個營業日內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於本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以較早者為準)寄發予股東。

倘明確通函可能無法於本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刊發，本公司將尋求執行人員同意，並將向執行人員申請延期寄發通函。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由於完成須待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股份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清洗豁免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獲執行人員授予，且倘獲授予，將(其中包括)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分別就清洗豁免獲獨立股東至少75%之表決票數及就股份認購事項獲獨立股東超過50%之表決票數批准後，方可作實。股份認購事項的完成須待(其中包括)執行人員授予及獨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狀況及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股票經紀人、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業務交易的日子
「招商局集團」	指	CM Group 及其附屬公司
「中集」	指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分別於聯交所(股份代號：2039)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000039)上市
「中集(香港)」	指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中集的附屬公司
「CM Group」	指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該公司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並直接管理
「本公司」	指	華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6)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股份認購事項及發行認購股份

「完成日期」	指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落實完成的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旨在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其任何授權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i)認購人及CM Group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彼等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及(ii)於股份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若有)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的任何其他股東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所有於股份認購事項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鄒振東先生、張真女士及薛建中先生)，根據上市規則成立，以就股份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以授予董事會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的權限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招商局創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CM Group全資擁有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股份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2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股份認購事項發行予認購人的1,621,717,000股新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所有並無於股份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的非執行董事，即張熙政先生、張夢桂先生、鄒振東先生、張真女士及薛建中先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成立，就股份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受託人」	指	Treasure Maker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首席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並無其他關連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授予的清洗豁免，以豁免因股份認購事項而可能觸發的認購人(及CM Group)就所有已發行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任何責任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梅先志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1)名執行董事詹華鋒先生；五(5)名非執行董事梅先志先生、劉建成先生、譚榮添先生、張熙政先生及張夢桂先生；以及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鄒振東先生、張真女士及薛建中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內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就本公告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美元乃按概約匯率1港元兌0.1288美元換算為港元。有關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任何港元或美元金額已經、可以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根本不能換算之聲明。